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重庆辰泰机械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二) 本次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和历史合作等因素，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启的女儿王晓及其配偶王波共同控制的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豪艺”）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新增2024年与关联方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真见、

王增潮、王启回避了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浙江豪艺	销售铝锭或提供受托加工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预计不超过5,000万元	-	10.2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9N3DPXL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0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王波持有95.00%股权，王晓持有5.00%股权

实际控制人：王波、王晓夫妇。

经营范围：金属制日用品、金属包装容器、铝合金制品、金属制厨房用器皿及餐具、金属工具、园林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浙江豪艺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豪艺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798万元、968万元；2023年度浙江豪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212万元、-16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浙江豪艺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6,817万元、927万元；2024年1-3月，浙江豪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752万元、-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豪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是顺博合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启的女儿，浙江豪艺实际控制人之二王波是王晓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豪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浙江豪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经考察和评判，认为浙江豪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对象同等对待，定价公允，收付款账期同非关联方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1、交易内容：浙江豪艺将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铝锭或委托加工服务。

2、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将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照公司对外销售的相关制度、在具体协议中予以约定。

3、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双方未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后续将在每次业务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对有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计划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且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保荐人对公司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